

##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

敬啟者：

###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一）

本校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 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2. 投票時間        :       由上午 7:50 至 下午 3:00
3. 投票地點        :       通過電子形式投票(詳情另行通知)
4. 家長校董空缺 :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6.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合資格的現有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7. 提名期           :       由 2021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8.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可自我提名參選，須填交已簽署的申報表(可於校務處索取)，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亦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c) 已填妥的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或前交回選舉主任收。

9. 投票方法           ：
- (a) 選舉是以不記名，通過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 (b) 每家可分發兩張電子選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須具書函申請方可獲多發一張選票。
  - (c) 所有空白的電子選票亦須交回。

10. 家長校董/替代       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家長校董任期：

隨函附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的資料，而有關有效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家長校董選舉，亦請以電子通告填交，以示知悉。如對選舉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人（電話：2817 2305），謝謝！

此致  
各家長

選舉主任：何錦誠 謹啓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